

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文件

南工校〔2024〕35号

关于印发《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 “教育教学卓越奖”评审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教育教学卓越奖”评审办法》经2024年4月25日学校第6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

2024年5月6日

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教育教学卓越奖” 评审办法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评价机制改革，突出教师品德、能力和业绩评价导向，激励教师潜心从事教育教学工作，进一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要求

1.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教育方针，热爱教育事业，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2. 具有良好的师德师风，以教书育人为使命，真情关爱学生成长，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在为人师表、爱岗敬业、无私奉献等方面具有典型的示范和引领作用。

二、数量和范围

1. 学校在职在岗从事教育教学工作，职称为副教授及以下的专任教师。

2. “教育教学卓越奖”评审每2年开展一次。原则上每次不超过2人，无合适人选可不推荐。

三、申报条件

任现职以来，满足教师系列学校规定的工作量基本要求。

职称为“讲师”及以下的人员，年度考核至少1次“优秀”、教学质量考核“优秀”次数不低于任现职年限的60%（四舍五入）且近两年内至少1次“优秀”，且取得四类条件中任意1项及以

上;职称为“副教授”的人员,年度考核至少2次“优秀”、教学质量考核“优秀”次数不低于任现职年限的60%(四舍五入)且近两年内至少1次“优秀”,取得四类条件中任意2项及以上。

1. 教学成果类

(1) 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1项(排名前3);或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1项(排名第1);或省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1项(排名前2);或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1项(排名第1);

(2) 获得全国优秀教材一等奖(排名第1);

(3) 获得教育部课程思政示范项目(示范课程、教学名师和团队及教学研究示范中心等)(排名第1);

(4) 作为第一主持人,主持完成国家在线开放课程1门;

(5) 作为第一主持人,主持完成国家教学资源库1个。

2. 教师竞赛类

(1) 获得教育部或人社部组织的国家级技术技能大赛一等奖,并授予“全国技术能手”称号;

(2) 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大赛金牌;

(3) 获得世界技能大赛银牌及以上;

(4) 获得全国职业院校教学能力竞赛一等奖;

(5) 全国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一等奖(排名第1)。

3. 指导学生竞赛类(第一指导教师)

(1) 获得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金奖1项;

(2) 获得“挑战杯”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一等奖1项;

(3) 获得“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金奖1项;

- (4) 获得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一等奖 1 项;
- (5) 获得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一等奖 1 项;
- (6) 获得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一等奖 1 项;
- (7) 获得全国大学生职业技能大赛一等奖 1 项;
- (8) 获得世界技能大赛银牌及以上 1 项。

4. 在我校教育教学一线工作 30 年及以上,教学工作量饱满,深受学生喜爱,近 10 年教学质量考核获得 8 次及以上“优秀”。

四、评选申报程序

1. 个人申报,申报人根据通知要求提供相关支撑材料,提交的材料应客观、齐全、真实、准确。

2. 部门推荐,申报人所在二级单位根据实际情况民主推荐,基层党组织进行师德师风考核,择优推荐并在部门内部对申报人的业绩、成果等材料进行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确定向学校推荐名单。

3. 材料审核,教务处、科技处、人事处、学生工作处、团委、质量监控处等部门共同对申请人材料进行审核。

4. 评审公示,学校根据申请人的申报材料,结合教育教学工作实绩进行综合评审,并在校内公示。

5. 推荐审定,公示无异议的人员,报校长办公会审批后,授予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教育教学卓越奖”。

6. 获奖人员可由学校教学委员会直接推荐至学校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参评高一级职称,职称应逐级推荐,不受其他要求和淘汰比例限制。

五、附则

1. 坚持把师德评价放在首位，对思想政治表现不合格或违背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的申报人，严格实行“一票否决”。

2. 凡出现教学事故、年度考核基本合格或者不合格、受处分的人员，不得申报。

3. 国家级、省级成果仅限于政府主管部门组织的项目。

4. 对于同一教师指导或本人多次获得同一项目的奖励，在本评审只算作 1 项。

5. 参评的业绩成果截止时间为申报年度的 3 月 31 日。

6. 评审工作须在当年度学校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召开前完成。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和人事处负责解释。